

证券代码：600698（A 股） 900946（B 股） 公告编号：临 2014-031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A 股） 天雁 B 股（B 股）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年度中期报告中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年度中期报告中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2.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年度中期报告中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3.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年度中期报告中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4.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年度中期报告中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5.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年度中期报告中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6.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年度中期报告中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7.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年度中期报告中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或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